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的要求，现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理财”）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机构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民生理财金融机构最高授信额度680亿元人民币（以下金额对应币种均为人民币）、支用限额68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分项额度分配及使用要求：（一）资金融出分项授信额度679.9亿元，可用于分项下全业务品种出账使用。（二）非专项授信额度0.1亿元。民生理财目前在本行无存量授信，本次金融机构额度核定仅为对未来2年内拟发生关联交易上限的核定。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

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欧阳勇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平街3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50亿元，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2年末民生理财总资产规模66.38亿元，净资产60.38亿元，实现净利润10.38亿元。截至2022年末本行及民生理财管理产品规模合计8,840亿元，其中净值型产品占比99.52%。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行持有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民生理财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行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民生理财开展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最高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的担保条件、利费率水平等均不得低于同期同业平均标准，且须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要求。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给予民生理财金融机构最高授信额度680亿元，占本行2023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9.66%，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情况

2023年4月27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5月16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上述民生理财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本行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